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93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张志宏、许明楷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电 话： 0546-8557579

传 真： /

邮 编： 834700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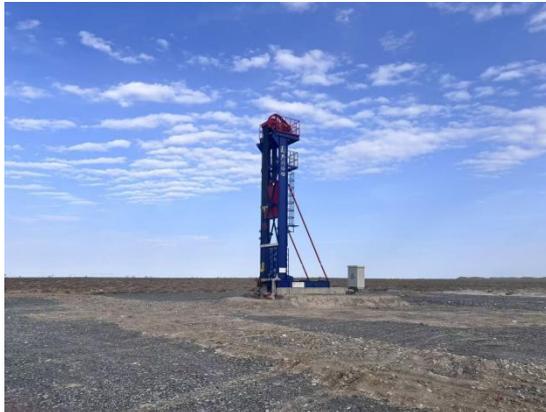
采油树



井场道路（利旧）



场地恢复及周边生态



场地恢复及周边生态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4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4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5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53
表 11、附件	5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塔地环审（2024）158 号，2024 年 10 月 9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11 月		
设计井深	2691.58m	实际井深	2900m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83.5	比例（%）	6.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0	环保投资（万元）	50		7.0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p> <p>(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推进油气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地块储层含油气性及产能，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实施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该项目实施分批建设，分批验收，第一批工程为新钻苏 13-平 3 井，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相关内容可见附件十八），不列入此次验收范围之内；本次新钻“苏 13-平 4</p>

	<p>井”，为该项目第二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84° 10' 46.657"、N44° 47' 43.307"。</p> <p>2024 年 9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9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审（2024）158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19 日钻井完井。</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10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 年 1 月 9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p> <p>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p>
--	---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
2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
9	内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p> <p>(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中心地理坐标：E84° 10' 46.657"、N44° 47' 43.307"，行政隶属新疆乌苏市。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地理卫星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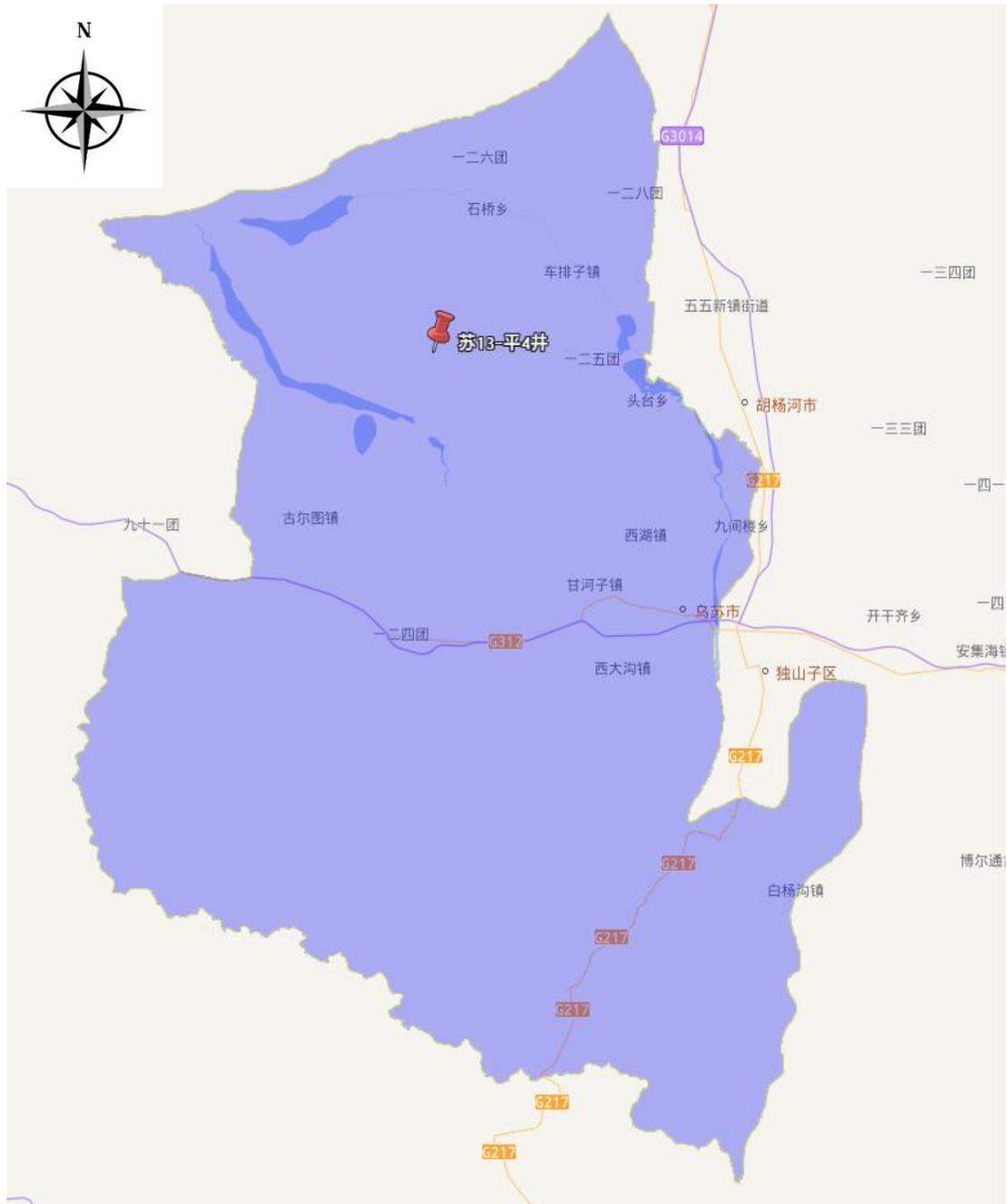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地理卫星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计划建设内容：部署 2 口评价井（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钻井进尺均为 2691.58m，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实施分批建设，分批验收，第一批工程为“苏 13-平 3 井”。该井 2024 年 10 月 13 日开钻，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井。2025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列入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本次新钻“苏 13-平 4 井”，为该项目第二批工程。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部署 1 口评价井“苏 13-平 4 井”，钻井进尺 2900m，采用三开井身结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2。

4.2.1 井身结构

苏 13-平 4 井为斜井，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1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2691.58m，实际完钻井深 2900m，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完钻层位：石炭系。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时间	设计完钻井深 (m)	实际完钻井深 (m)	井身结构 (例)
1	苏 13-平 4 井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2691.58m	2900m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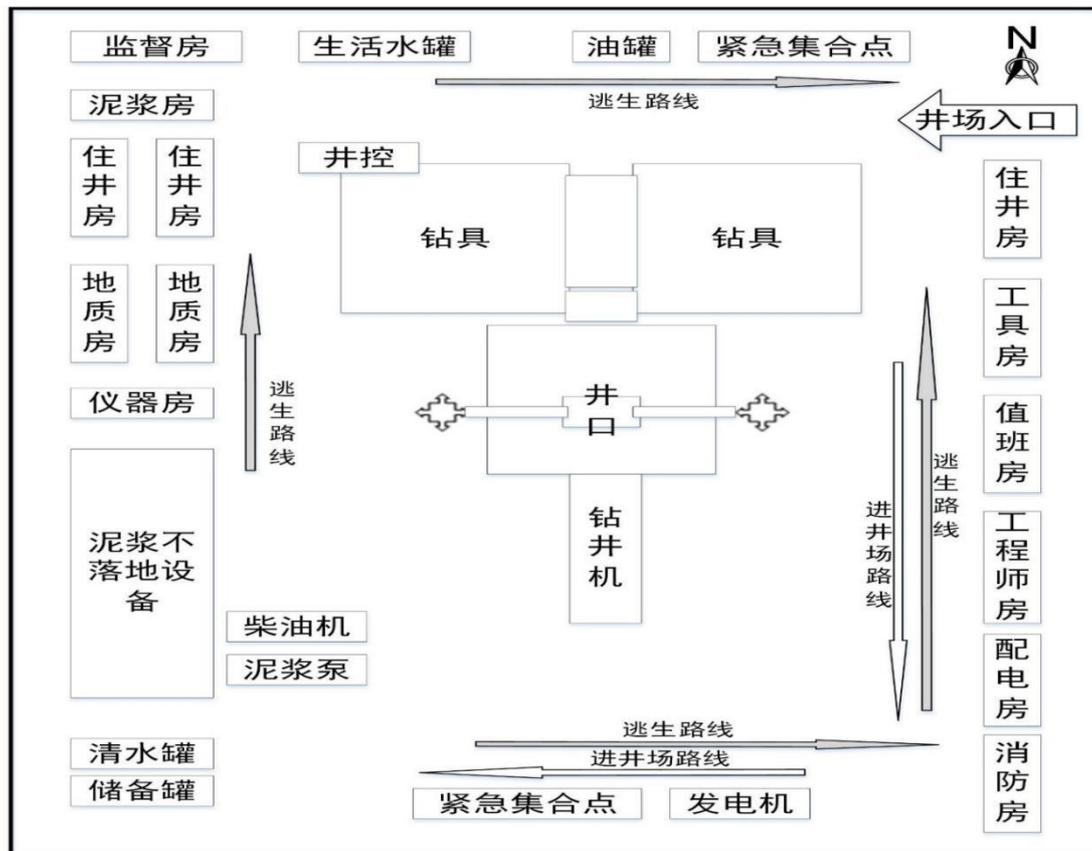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4.3 依托工程

4.3.1 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 工程内容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克拉玛依市约 55km，目前担负着春风油田含油污水处理任务，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2014 年 5 月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在 2018 年 3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

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900 \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即油系统来水→一次除油罐→二次沉降罐→缓冲罐→污水提升泵→多介质过滤器→回注系统。该系统运行稳定多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

目前春风二号联合站实际原油处理量为 $6900 \text{m}^3/\text{d}$ ，还剩余处理量 $3100 \text{m}^3/\text{d}$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量较少，可满足本项目钻井、试油期间废水处理需求。



春风二号联合站



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4.3.2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2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 $140 \times 100 \text{m}^2$ 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3 。

2017 年 1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7）16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部署评价井 2 口（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	实际部署 2 口评价井（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	一致，其中苏 13-平 3 井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列入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钻井工程	部署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采取三开钻井方式。	苏 13-平 4 井，采取三开钻井方式。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泥浆不落地装置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一致	
	井控装置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一致	
	施工动力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	一致	
	简易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	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1座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1座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126团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要求，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	本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箱，施工期职工生活垃圾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公司清运处置。		
	落地油	试油期产生的落地油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落地油由施工作业单位 100%回收	试油期无落地油产生	未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及疏导，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占地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公益林的补进由林业部门负责实施；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开挖时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以自然恢复为主，以人工辅助恢复为辅，因地制宜地建立植被恢复体系，同时遵循破坏土地与周边现状保持一致的原则，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措施；拆除相关设施，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严禁滥捕保护动物。	已合理规划、减少施工作业区域宽度，控制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已拆除相关设施，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未滥捕保护动物	一致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每个井场新建放喷池 2 个（40m ³ ）	实际新建放喷池 2 个（40m ³ ）	一致
		防渗措施	采用 3mm 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用于事故状态下的井口喷出物以及伴生气放喷燃烧；放喷管线占地 120m ² 。	井场两侧设施放喷管线；放喷管线占地 12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车辆拉运	用车辆在周边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交由克拉玛依前	钻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在井场暂存后定期清理	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限责任公司处理
	供电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井期钻机动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依托区域内既有电网，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钻井固废处理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 1 座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 126 团污水处理厂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塔地环审〔2024〕158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部署评价井 2 口（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	实际部署 2 口评价井：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其中苏 13-平 3 井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列入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区周围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单位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署评价井 2 口	苏 13-平 4 井，采用常规钻探工艺，完钻层位为石炭系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未产生落地油，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p>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 (2) 合理安排施工期，临时占地避让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 (3) 土地的征占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占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和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不得随意开设便道，严禁车辆乱轧乱碾； (6)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杀野生动物。</p>	<p>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p>	否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合理规划，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39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苏 13-平 4 井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苏 13-平 4 井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含放喷池、放喷管线）	4339	0	4339	0	/
临时生活营地	1200	0	1200	0	实际生活营地占地约 30m*40m
合计	5539		5539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实际总投资 7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4%，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投资方向		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	2.5	2.5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收集、清运	12	12
	泥浆不落地系统	钻井废水、岩屑、钻井泥浆处理		
	钻井固废	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22	22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噪声治理	0.5	0.5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等	9	9
风险防范措施		HSE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	4	4
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		
合计			83.5	5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项目完钻井深为 2900m，钻井工艺流程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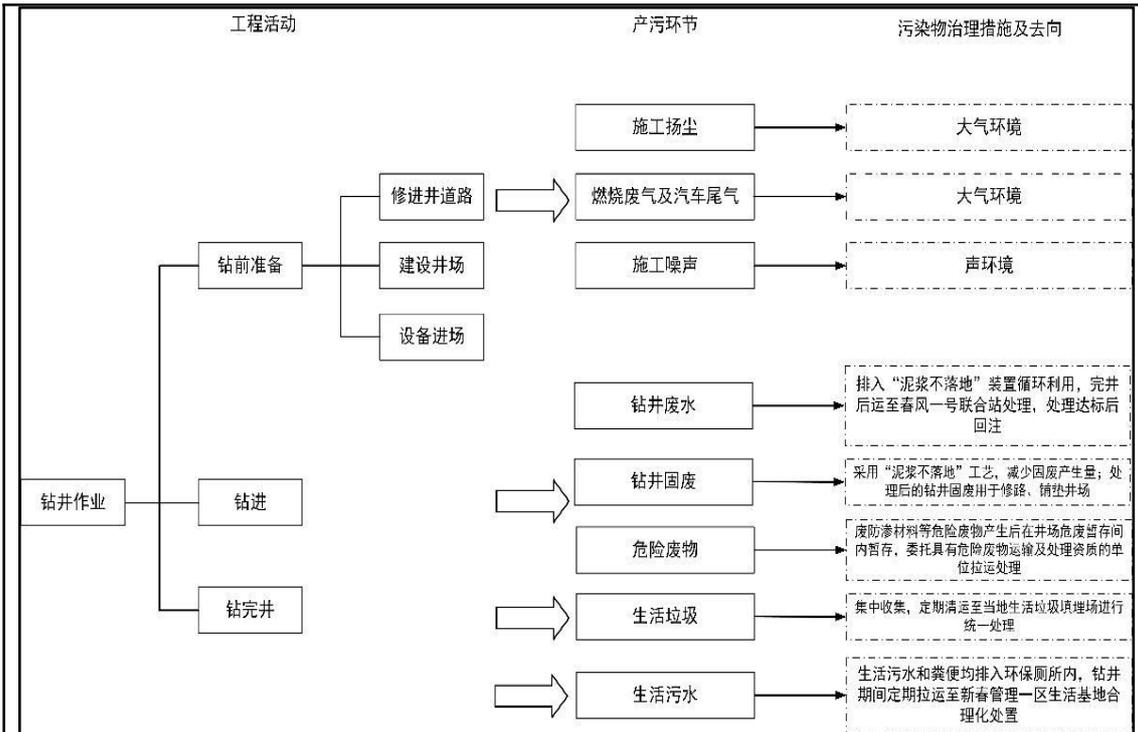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流程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三开结构形式，井型为斜井，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 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经统一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施工期钻井队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生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⑥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39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定期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经统一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试油废水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生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机油及含油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前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对转产井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应当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废弃井施工场地应及时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

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主要依靠植被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重点是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

5.1.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排水主要为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或回注油层。

5.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尽量利用油（气）田现有公路网络；其次是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路面进行洒水处理，支线道路及通往各井场道路按砂石路面处理，以减少路面沙尘的扬起和对公路两旁土地的扰动；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 $<40\text{km/h}$ ）。

（2）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避免破坏施工范围外的砾幕层；施工场地施工前期砾幕层进行剥离，将砾幕层堆放在一侧，开挖物回填后，用砾幕层进行覆盖；

（3）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

(4) 禁止焚烧原油、废油品产生废气污染。

5.1.4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生活营地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

(3) 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由于钻井期和试油期较短，施工噪声随钻井和试油结束即可消失，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因此，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外排。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采用箱式生活垃圾箱运输，防止遗撒等。

5.1.6 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

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5.1.7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塔地环审（2024）158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部。本项目部署2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苏13-平3井：E84° 11' 46.021"，N4° 47' 45.431"；苏13-平4井：E84° 10' 46.657"，N44° 47' 43.307"。项目苏13-平3井、苏13-平4井设计井深均为2691.58m，均采取三开钻井方式。项目总占地面积9980m²，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完井、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单井钻井期约40天，单井试油期约30天。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9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禁乱碾乱压、对易起尘物料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等方式控制。伴生气须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规定的其他排放控制要求。井场边

界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试油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场油罐车定期拉运至中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须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或回注油层，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基础减震等方式，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固废应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交由岩屑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占地面积，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地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植被恢复，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物，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以灌木林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场地恢复及周边生态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部署 1 口评价井，不涉及油气生产开采等工艺，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5539m²，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井场、生活区等，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施工作业改变了部分土地原有利用方式，部分土地类型发生了变化。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苏 13-平 4 井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苏 13-平 4 井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含放喷池、放喷管线）	4339	0	4339	0	/
临时生活营地	1200	0	1200	0	实际生活营地占地约 30m*40m
合计	5539		5539		/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临时用地均与相关部门签订有协议并进行赔偿，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均使用篷布遮盖；使用彩条旗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井场四周施工迹地已清理、平整，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临时征地合同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宽度，未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在所在区域仅呈点状及短线状分布，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占地的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2）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

（3）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

①占地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施工期的建设、占地等行为对植被的影响最严重，地表扰动和工程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域植被的一次性破坏较大。本项目共占地面积 5539m²，地表植被保护层被破坏，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

②石油类污染对植被的影响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石油类对植被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植被间接的受到影响，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本项目区域植物较少，且污染源比较分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油田公司操作规范施工，石油类污染物不会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

③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大量人员、机械进入草地区，使草地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和砍伐，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较大变化。

④大气污染物的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污染物对植物的损害程度还决定于其环境内风、光、温度、土壤和地形特点，本项目中污染源比较分散，在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较低，大气污染物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⑤事故排放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项目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事故类型为原油泄漏，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与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量及是否发生火灾有很大关系。

根据施工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 1、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
- 2、施工作业时避开灌木茂密区域，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林业生态环境；
- 3、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施工区设

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

根据调查及落实，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避开植被茂盛、耕地的区域施工；井场占地避让植被密集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严禁砍伐踩踏植被作燃料，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对于无法避让而占毁的植被，采取了相关补偿措施。

（4）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①植物措施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施工过程中，针对部分井场周边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

②其他措施

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5）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由于周围区域油田的开发建设活动，大量人员、机械的进入，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使得大型脊椎动物早已离开，迁至它处生存、繁衍。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1）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试油废水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生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1193 方，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项目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 and 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

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3 年 8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部。本项目部署 2 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苏 13-平 3 井：E84° 11' 46.021"，N44° 47' 45.431"；苏 13-平 4 井：E84° 10' 46.657"，N44° 47' 43.307"。项目苏 13-平 3 井、苏 13-平 4 井设计井深均为 2691.58m，均采用三开钻井方式。项目总占地面积 9980m²，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完井、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单井钻井期约 40 天，单井试油期约 3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96%。</p>	<p>本项目实际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84 度 15 分 41.576 秒，N：44 度 49 分 26.558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苏 13-平 4 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实际井深 2900m，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完井、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总投资 7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及运营期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禁乱碾乱压、对易起尘物料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等方式控制。伴生气须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规定的其他排放控制要求。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p>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试油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场油罐车定期拉运至中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须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p>	<p>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进入回注系统或回注油层，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严禁外排。</p>	<p>生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实际试油废水依托春风 2 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基础减震等方式，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固废应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交由岩屑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机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占地面积，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地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植被恢复，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物，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p>	<p>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占地及施工过程中对土壤、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积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面积，未随意扩大临时占地。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做到了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进入土壤和生态系统的污染物质，目前</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	施工迹地已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以减少水土流失及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2）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施工期间未出现滥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3）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地表的碾压。（4）临时占地已回填平整，临时占地植被自然恢复中。 本项目钻井经试油后，有油气显示，可转为生产井。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p> <p>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p>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3年8月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2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已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编制成册；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025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塔地环审〔2024〕158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变本项目无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对苏 13-平 4 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监测分析方法：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推荐方法。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人员能力：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构建了涵盖仪器计量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样品加标回收/密码样/平行样测试、数据三级审核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全流程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1）监测前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构建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合规、数据可靠。

①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完成流量计校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检定周期内，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使用。

②监测人员均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且已完成专项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明确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数据准确性。

③测试仪器在测量前均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技术要求。

④现场监测前，专项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明确要求各监测小组采样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 人，采样作业全过程实行双人互检互查机制，通过专人监督、交叉核验的方式，确保采样操作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⑤大气采样仪进场前，对其流量计及内置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仪器性能稳定。

⑥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监测技术指标要求，且在有效计量检定周期内方可投入现场使用。

（2）监测中质量控制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监测项目质控标准，同步采集规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用于验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样品完整性。

②现场监测期间，密切关注当地风向变化，及时动态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布设位置；采样时段同步开展气象因素测量，确保监测数据与环境条件精准匹配。

（3）监测后质量控制措施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数据处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其中，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单独管理；所有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集中审核、规范出具，确保数据审核的独立性与严谨性。

②监测数据正式报告未出具前，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被监测方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2；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3；本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3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7	99.7	1.1	西
		6	99.7	1.6	西
		4	99.8	1.4	西
		3	99.8	1.3	西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99.9	1.3	西
		1	99.8	1.2	西
		1	99.8	0.8	西
		0	99.9	1.6	西
2# 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7	99.7	1.5	西
		6	99.7	1.2	西
		4	99.8	1.7	西
		3	99.8	1.8	西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99.9	1.5	西
		1	99.8	1.4	西
		1	99.8	1.5	西
		0	99.9	1.8	西
3# 东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14 日	7	99.7	1.4	西
		6	99.7	1.3	西
		4	99.8	1.9	西
		3	99.8	0.9	西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99.9	1.9	西
		1	99.8	1.7	西
		1	99.8	1.1	西
		0	99.9	1.2	西
4# 东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7	99.7	1.1	西
		6	99.7	1.3	西
		4	99.8	1.5	西
		3	99.8	1.6	西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99.9	1.3	西
		1	99.8	0.9	西
		1	99.8	0.8	西
		0	99.9	1.5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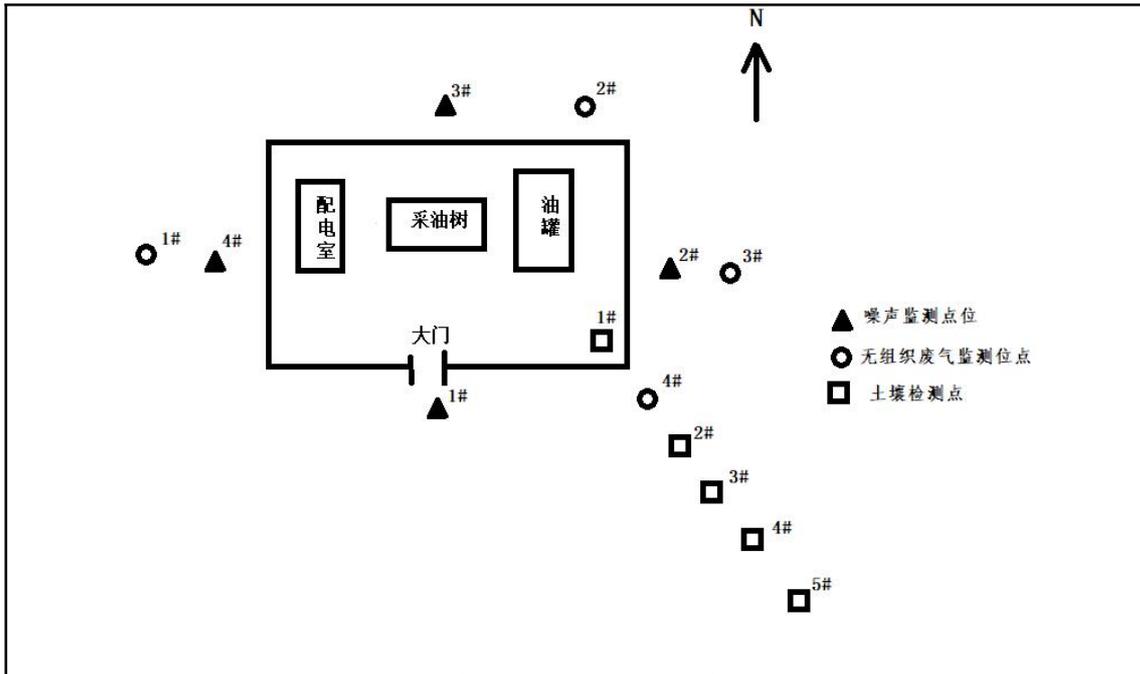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1# 西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2	0.88
	第二次	0.83	0.94
	第三次	0.74	0.90
	第四次	0.74	0.81
2# 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2	1.08
	第二次	0.96	1.13
	第三次	1.08	1.22
	第四次	0.92	1.22
3# 东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8	1.41
	第二次	1.23	1.54
	第三次	1.11	1.48
	第四次	1.01	1.36
4# 东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3	1.02
	第二次	0.91	0.99
	第三次	0.97	0.97
	第四次	1.04	1.07
最大值		1.5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HJ 2.4-2021）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人员能力：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对应的技术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关于噪声监测的相关规定，监测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按规范完成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具体质控与监测实施要求如下：

①选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使用周期内的声级计，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监测。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均按技术规程完成校验，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监测要求。

③现场监测时，为避免环境气流对测量结果的干扰，噪声统计分析仪需加装防风罩后再投入使用。

④严格把控监测气象条件，避开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开展监测作业，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同步跟踪核实项目生产工况，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厂界布局、噪声源分布及周边环境特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障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人员均经专业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依次经过数据校对、专业校核，最终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14-15 日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48	45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47	45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8	46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47	45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为了进一步科学验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是否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为验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的相关监测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开展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布点：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pH、挥发酚、石油类、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监测分析方法：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7~8-9。

表 8-7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5 mg/kg
	4	铅		2 mg/kg
	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	0.002mg/kg

			的测定》GB/T 22105.1-2008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 mg/kg
8	镉			0.07 mg/kg
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见下表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见下表
12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998-2018		0.3mg/kg
13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表 8-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表 8-9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mg/kg

人员能力：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样品采集与运输质量控制

土壤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工作，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关于布点原则、采样方法、样品封装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样过程合规、样品代表性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样品运输环节采取防破损、防污染、防混淆措施，同步做好运输记录，保障样品从采集到实验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 样品制备与保存质量控制

实验室专设样品风干室与磨样室，其中风干室保持良好通风，室内环境整洁、无尘，且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残留，同时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样品性质因环境因素发生改变；样品制备前，制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共同对样品数量、标识、状态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现样品管理全程可追溯。

(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覆盖分析检测全流程，具体包括：

①精密度控制：通过平行样分析、重复性测试等方式，验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②准确度控制：采用标准物质校准、加标回收实验等手段，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干扰处理：针对分析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体干扰、试剂干扰等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消除方案，避免干扰因素影响监测数据质量；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0；本项目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8-11~8-12。

表 8-10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挥发酚、石油类、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内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场界外东南侧 10m、20m、30m、50m 各一个点，土壤深度（0~50cm）		

表 8-11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	8.72	/	/
2	铬（六价）	0.8	5.7	满足
3	铜	13.6	18000	满足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4	镍	17	900	满足
5	铅	17	800	满足
6	镉	0.12	65	满足
7	汞	0.002	38	满足
8	砷	10.8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3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 (a)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 (a)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48	石油类	未检出	/	/
49	挥发酚	未检出	/	/

表 8-12 场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 东南侧 10 米	井场外 东南侧 20 米	井场外 东南侧 30 米	井场外 东南侧 50 米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 (无量纲)	8.01	8.13	8.81	8.15	/	满足
2	石油烃 (C10-C40) (mg/kg)	35	14	37	52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内、外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制定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执行较好，落实了施工期各类环保措施；在钻井期间设立了 QHSE 管理机构，实行逐级负责制，上设项目经理，下设 QHSE 部门经理，施工队设置 QHSE 负责人和现场 QHSE 协调员，有专人负责与协调；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生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10.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场界内、外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3 年 8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

成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2021 年 3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审〔2024〕15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表 11、附件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关于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审〔2025〕135 号）；
-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七：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节选）；
- 附件八：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 附件十一：征地手续；
- 附件十二：钻井岩屑和钻井液处置单位资质及处置合同（山东奥友）；
- 附件十三：转运联单及台账；
- 附件十四：施工期检测报告（钻井岩屑、钻井液）；
- 附件十五：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保手续；
- 附件十六：回注水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七：生活垃圾、污水处置资质及协议（前山石油）；
- 附件十八：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十九：监测报告；
- 附件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温玉梅

项目经办人（签字）：金之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				项目代码		M7471		建设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2691.58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2900m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机关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塔地环审〔2024〕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3月31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84° 10' 46.657"、N44° 47' 43.307"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83.5		所占比例（%）		6.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7.0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占地补偿											
			/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二：《关于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地环审〔2024〕158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塔地环审〔2024〕158 号

关于对《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部。本项目部署 2 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苏 13 - 平 3 井：E84°11'46.021"，N44°47'45.431"；苏 13 - 平 4 井：E84°10'46.657"，N44°47'43.307"。项目苏 13 - 平 3 井、苏 13 - 平 4 井设计井深均为 2691.58m，均采用三开钻井方式。项目总占地面积 9980m²，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完井、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单井钻井期约 40 天，单井试油期约 3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9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禁乱碾乱压、对易起尘物料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等方式控制。伴生气须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规定的其他排放控制要求。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试油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罐车定期拉运至中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须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或回注油层，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基础减震等方式，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固废应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交由岩屑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

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占地面积，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地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植被恢复，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物，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地区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
局，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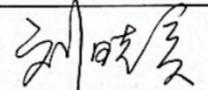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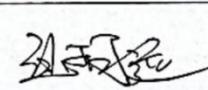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7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 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40'57.0" 中心纬度：45°06'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4200-2023-056-1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节选）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60000013173

国家联单编号：20246607004543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309920081			
单位地址：工业园36-4号								
经办人：张建强			联系电话：18112177188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时09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4-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有机烃类	桶	4	0.47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凤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8006783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联系电话：13855054138			
驾驶员：孟世彦					联系电话：1357945704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AC8T38			
运输起点：工业园36-4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时09分28秒			
经由地：胡杨河市、石河子市								
运输终点：新疆石河子市石莫公路880-1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时44分5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08002404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石莫公路880-18号								
经办人：王琦			联系电话：13369616818		接受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时00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4-08	无	接受	S收集	0.47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6000013171

国家联单编号：2024660700454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112177188			
单位地址：工业园36-4号								
经办人：张建强			联系电话：18112177188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时20分4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烧碱包装袋	900-041-49	腐蚀性	S固态	氢氧化钠	袋	850	0.122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凤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8006783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266号					联系电话：13855054138			
驾驶员：孟世彦					联系电话：1357945704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AC8T38			
运输起点：工业园36-4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时20分47秒			
经由地：胡杨河市、102团								
运输终点：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7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7时20分4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06032101			
单位地址：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7号								
经办人：孟繁林			联系电话：15699055160		接受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2时50分4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烧碱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200		

附件八：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中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新疆] 中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 0 0 0

中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
- 2、主要建设内容：新钻苏13-平4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钻井进尺2900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苏1-斜31井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公示日期：2025年3月24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少糖口

R3 318/500

4

主题

0

回复

697

云贝

项目名称 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
(苏13-平4井)

项目位置 新疆

项目分类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7-7.
陆地石油开采0711

公示状态 公示中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境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塔地环审（2024）158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710	实际环保投资	50
	废水治理：	2.5	废气治理：	9
	固体废物治理：	12	噪声治理：	0.5
	绿化及生态：	22	其他：	4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p>苏 13-平 4 井为勘探井，原设计井深为 2691.58m，实际井深 2900m；验收调查期间钻进工程已完成。</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p>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审核人	李海祥	审核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十一：征地手续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塔地林许准（2024）69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 13-平 3、平 4 井石油勘探建设 项目临时使用乌苏市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 13-平 3、平 4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乌林草字〔2024〕165 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 13-平 3、平 4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使用乌苏市林地 0.9980 公顷，使用林地地类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保护等级包括 II 级保护林地 0.8655 公顷，III 级保护林地 0.1325 公顷，森林类别包括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0.8655 公顷，地方公益林 0.1325 公顷，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林地起源为天然林，使用林

地内优势梭树种为梭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 年，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七、建设工期超过 2 年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抄送：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十二：钻井岩屑和钻井液处置单位资质及处置合同（节选）（山东奥友）



تې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ايەت ۋاكال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p>ئىسمى</p> <p>تىپى</p> <p>تېجارەت سورۇنى</p> <p>مەسئۇلى</p> <p>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p> <p>مۇددىتى</p> <p>دائىرىسى</p>	<p>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p> <p>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p> <p>陈勇</p> <p>2015 年 11 月 24 日</p> <p>2015 年 11 月 24 日 至 长期</p> <p>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环保设备安装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建材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تە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再
 另行通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HZ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36620EZ0026R0S

兹证明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91654202MA7757DK9C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邮编：833099

经营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邮编：833099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钻前工程服务、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钻井废弃物
无害化处置及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0-06-23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2

签发：



在本司网站 www.xjguohao.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证书状态和信息。

获证组织在证书期限内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监督结论书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中路 525 号城建大厦 1209 室
电话：0991-3094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 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³。

2017 年 12 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书。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8)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直接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施工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岩屑治理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3.1 合同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12.2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
司

住所：

123 团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18199191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乌苏新区支行

帐号：

6505016463880000003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12.25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0499-0007

2025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 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0499-0007

2025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车辆、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治理甲方钻井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2.1 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具体工作内容：将钻井施工期间排放出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拉运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3.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3.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3.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5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全生命周期管理，如出现安全、环保、工农纠纷等问题概与甲方无关。

3.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签字盖章，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原始单据。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0499-0007

10.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 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4.3 合同共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于天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4.12.31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
司

住所：123 团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陈勇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勇

电话：181991910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乌苏新区支行

帐号：6505016463880000003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十三：转运联单及台账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0508 2025 022

产生单位(队号)	30508		施工井号	苏13-平4	工况	钻进	第一联产生单位留存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26.73		装车时间	25年3月1日 16:35时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奥友环保		运输车型	罐车			
拉运起止地点	30508-奥友环保		车牌号	新G15362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奥友环保	数量(方)	26.73		接收时间	25年3月1日	
接收重量(吨)	皮重	22810	毛重	58.120			
接收时间	25年3月1日 11:55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每口井第一车编号为 0001, 然后编号按车辆拉运顺序续编。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填写方数和吨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0508 2025 023

产生单位(队号)	30508		施工井号	苏13-平4	工况	钻进	第一联产生单位留存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27.32		装车时间	25年3月2日 16:16时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奥友环保		运输车型	罐车			
拉运起止地点	30508-奥友环保		车牌号	新G15970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奥友环保	数量(方)	27.32		接收时间	25年3月2日	
接收重量(吨)	皮重	19.840	毛重	58.530			
接收时间	25年3月2日 16:16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每口井第一车编号为 0001, 然后编号按车辆拉运顺序续编。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填写方数和吨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0508 2025.02.24

产生单位(队号)	30508		施工井号	苏13-平4		工况	钻进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26.92		装车时间	25年3月2日 18:30时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奥友环保		运输车型	罐车				
拉运起止地点	30508-奥友环保		车牌号	新G64496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奥友环保		数量(方)	26.92				
接收重量(吨)	皮重	19960	毛重	57.890	净重	25年3月2日		
接收时间	25年3月2日 19:55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每口井第一车编号为 0001, 然后编号按车辆拉运顺序续编。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填写方数和吨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非含油废物转移统计表 (30508队苏13—平4井拉运)

单位: 奥友环保													时间: 2025. 3. 24	
序号	拉运单位	处置单位	交接日期	接收日期	皮重	毛重	数量(吨)	数量(方)	运输车号	司机姓名	现场负责人	接收人	记录负责人	
1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1.29-7:32	2024.11.29-8:54			23.95	38.5	新G64409	许康健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2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1.29-18:45	2024.11.29-19:57			24.75	38.35	新G15970	颜丙义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3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1.30-10:46	2024.11.30-12:01			21.78	37.35	新G15970	张军红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4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1.30-20:54	2024.11.30-22:29			26.73	37.55	新G64409	张军红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5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1.30-21:57	2024.11.30-23:26			23.76	38	新G64496	许康健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6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2.2-23:07	2024.12.3-0:54			24.75	37.65	新G64409	王运中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7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2.3-10:49	2024.12.3-13:11			25.74	36.75	新G64409	张军红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8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4.12.3-11:24	2024.12.3-13:13			21.78	38.2	新G64496	王艳明	刘炎兵	宋远民	米志强	
1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4-22:16	2025.2.25-0:11	55420	20670	34.75	26.73	38.5	新G15970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5-6:33	2025.2.25-8:25	59080	20890	38.19	27.72	38.4	新G15970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5-13:48	2025.2.25-15:15	57910	21050	36.86	23.95	37.5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4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5-17:37	2025.2.25-18:43	59890	21680	38.21	24.75	36.5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5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5-21:56	2025.2.25-23:37	62120	21980	40.14	26.73	36.62	新G15970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6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6-7:01	2025.2.26-8:40	52960	22060	30.9	22.77	37.55	新G15970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7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6-15:24	2025.2.26-16:57	61360	21050	40.31	28.71	38.56	新G15362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8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6-21:18	2025.2.26-22:25	60770	21220	39.55	27.72	36.45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9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7-5:29	2025.2.27-7:47	57170	21090	36.08	25.74	37.52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0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7-14:20	2025.2.27-16:09	58990	21140	37.85	24.75	37.62	新G15970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1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7-19:23	2025.2.27-20:56	47350	20090	27.26	15.84	38.57	新G15970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2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2.28-14:00	2025.2.28-15:25	62940	21040	41.9	27.72	38.22	新G15970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3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8:48	2025.3.1-10:41	58840	21120	37.72	25.74	38.5	新G15970	王运中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4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16:35	2025.3.1-17:55	58120	20890	37.23	26.73	37.68	新G15362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5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2-4:46	2025.3.2-6:16	58530	19840	38.69	27.32	38.5	新G15970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6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2-18:30	2025.3.2-19:55	57890	19960	37.93	26.92	37.58	新G64496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7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5-16:14	2025.3.5-17:42	64180	20170	44.01	26.73	38.5	新G64496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8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6-10:45	2025.3.6-12:09	51120	19920	31.2	26.73	37.53	新G15970	王运中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19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7-0:09	2025.3.7-1:53	58090	19480	38.61	28.71	37.6	新G15970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0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7-1:08	2025.3.7-2:31	55900	20080	35.82	26.73	36.9	新G15362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1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7-1:52	2025.3.7-3:25	40210	19180	21.03	26.92	37.9	新G64409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2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8-11:02	2025.3.8-12:24	57690	19550	38.14	28.31	38.5	新G15970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3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9-23:11	2025.3.10-0:52	56570	19350	37.22	27.72	38.3	新G15970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4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0-3:11	2025.3.10-4:49	57110	20010	37.1	28.71	36.5	新G15362	王运中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5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1-11:04	2025.3.11-23:54	60600	20020	40.58	28.9	35.5	新G64496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6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4-10:51	2025.3.14-12:19	59530	19660	39.87	28.9	39.32	新G15362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7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6-15:32	2025.3.16-16:58	59420	19280	40.14	28.11	37.4	新G15362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8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18-17:52	2025.3.18-19:01	61840	20820	41.02	28.71	38.52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29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22-10:32	2025.3.22-12:07	61480	19850	41.63	29.89	36.53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0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22-13:34	2025.3.22-15:17	59350	19060	40.29	28.11	37.6	新G64496	吴传才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1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5.3.22-17:23	2025.3.22-19:16	54130	19040	35.09	26.73	38.25	新G64496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2	捞浆	山东奥友环保	2025.4.1-2:00	2025.4.1-3:18	55900	20100	35.8	29.6	35.59	新G64496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3	捞浆	山东奥友环保	2025.4.1-3:29	2025.4.1-4:36	53260	19800	33.46	29.5	37.65	新G64409	颜丙义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4	捞浆	山东奥友环保	2025.4.1-8:30	2025.4.1-9:58	58840	20150	38.69	29.3	36.58	新G15362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5	捞浆	山东奥友环保	2025.4.1-9:47	2025.4.1-11:17	52530	19710	32.82	29.5	37.25	新G64409	颜丙义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6	捞浆	山东奥友环保	2025.4.1-12:35	2025.4.1-15:24	50500	19180	31.32	29.5	37.35	新G15970	戴理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37	捞浆	山东奥友环保	2025.4.1-21:27	2025.4.1-22:24	39890	19080	20.81	22.3	36.8	新G64496	王艳明	马由苏夫	宋远民	米志强
合计							1348.22	1192.69	1692.69					

附件十四：施工期检测报告（钻井岩屑、钻井液）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504012

项目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各位用户：

您好！本公司已按照贵单位委托要求检测完毕，现将检测报告发送给您，同时还要请您认真阅读下列条款，以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感谢您对本公司工作的支持，希望再次合作！

- 1、检测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章、审核人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1-10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传真电话：0990-6995825

联系电话：0990-6995825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504012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苏 13-平 4 井岩屑）		
项目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联系人	许金国	电话	15263822828	
采样人员	马珺、陈兴起	分析人员	常思文、马珺、马津津、周若薇	
委托性质	采样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含油率、含水率、pH、铜、镍、锌、镉、铅、六价铬、砷、苯并（a）芘、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div>			
备注	/			
编制	检 10	审核	检 01	签发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504012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HJ202504012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数量	1 袋
接样日期		2025.04.09	分析日期	2025.04.09-2025.04.15
样品编号		HJ202504012-F		
采样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样品状态		灰色砂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含油率	%	1.03	≤2
2	含水率	%	3.2	≤60
3	pH	无量纲	7.95	2.0-12.5
4	铜	mg/kg	4.55	≤600
5	镍	mg/kg	27.4	≤150
6	锌	mg/kg	95.6	≤1500
7	镉	mg/kg	<0.3	≤20
8	铅	mg/kg	47.8	≤600
9	六价铬	mg/kg	<2	≤13
10	砷	mg/kg	4.19	≤80
11	苯并(a)芘	mg/kg	<0.66	≤0.7
12	化学需氧量	mg/L	55.7	≤150
<p>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p> <p>2、标准限值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的控制要求。</p> <p>3、该样品为采样样品，本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批次样品负责。</p> <p>以下空白</p>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HJ202504012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11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NO:111HC14070210	/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BP121S NO:SHP0200476732	/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自动校正酸度/温度 计 PHS-3C NO:20131154	/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A-7090 NO:21020501	3mg/kg
	镍			3mg/kg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A-7090 NO:21020501	2.0mg/kg
	镉			0.3mg/kg
	铅			2.0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O:933-15041259	0.010mg/kg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3200 NO: 21074004	0.66mg/k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NO: 20B3C83MB276	15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504010

项目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各位用户：

您好！本公司已按照贵单位委托要求检测完毕，现将检测报告发送给您，同时还要请您认真阅读下列条款，以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感谢您对本公司工作的支持，希望再次合作！

- 1、检测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章、审核人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1-10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传真电话：0990-6995825

联系电话：0990-6995825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504010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苏 13-平 4 井压滤液）	
项目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联系人	许金国	电话	15263822828
采样人员	陈兴起、马珺	分析人员	常思文、马津津、马珺
委托性质	采样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备注	/		
编制	检 10	审核	01 签发 马珺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504010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HJ20250401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样品数量	1 瓶
接样日期	2025.04.09	分析日期	2025.04.09-2025.04.15
样品编号	HJ202504009-W		
采样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8.2
2	悬浮物	mg/L	2
3	化学需氧量	mg/L	<15
4	石油类	mg/L	0.119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2、该样品为采样样品，本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批次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HJ202504010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自动校正酸度/温度 计 PHS-3C NO:20131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P121S NO:SHP02004767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V8) NO: 20B3C83MB276	1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NO:111HC14070210	0.06mg/L

附件十五：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保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666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胜油新采厂〔2014〕2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区域，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 公里处，工程开发区西南部与排 601-20 块相邻，东北面与红山嘴油田相接。工程开发部署油井 263 口井，其中水平井 29 口、直井（斜）井 234 口（利用老井 8 口），原油产能 27.2 万吨/年。新建 1 座燃煤注气站（安装 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 座增压泵站（2000 吨/天）。配套建设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年、污水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生产管理区公寓楼 1 栋、集输管线、污水回注管线、油田井区道路、输水管线等。项目前期以蒸汽吞吐开采，后期转蒸汽驱开发，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114.86 万平方米，

运营期永久性占地约 48.67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14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0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8%。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490 号）、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克环保函〔2014〕14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面积，防止土地沙化，做好项目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使用无毒无害坂土和聚合物钻井液体系，循环使用。井下作业时须带罐，修井作业时用防渗土工膜铺垫井场，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得到回收。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等在排入防渗泥浆池后经固化后回填处理，油田产生的油泥、砂经收集后运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要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相关要求。

（三）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发期钻井废水排入防渗废液池进行自然蒸发；营运期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出水进入污水资源化处理站（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中实施）处理达到注汽锅炉水质要求后用于注汽锅炉，其余部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排 7 块回注层；锅炉高含盐水经闪蒸后出水排入站区浓盐池。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夏季用于绿化灌溉，冬季暂存于生活污水储存库用于来年绿化；各类生产、生活废水严禁直接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烟尘污染防治措施。注气站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炉内喷钙脱硫+尾部增湿活化脱硫、SNCR 脱硝（介质液氨）工艺处理，锅炉废气排放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标准；油田区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油气泄漏等事故。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并妥善考虑消防水的处理和处置。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

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七）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八）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23.4吨/年，氮氧化物131吨/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石化公司自备电厂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5月28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 5 —

附件 2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建设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及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4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排 612 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东临 217 国道，位于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km 处，距克拉玛依市约 60km。工程开发区与红山嘴油田为邻，东北面与小拐油田相接，西南为排 2 块。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4° 44′~86° 01′，北纬 44° 07′~46° 08′。

春风油田排 612 区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 285

口，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60×104t/a 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 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 26.2km。新建集油管线 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 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 10.0km，污水回注管线 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函[2014]66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投资情况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38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8%。

（四）验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 285 口，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60×104t/a 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 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 26.2km。新建集油管线 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 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 10.0km，污水回注管线 9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设计和环评相比，本项目钻井数量由 263 口变为 285 口，

总数增加了 22 口，比设计钻井总数增加 8.4%。环评设计产能为 27.2 万吨，实际产能为 27 万吨，一台 130t/h 锅炉变更为 75t/h 锅炉；锅炉除尘工艺由设计的布袋除尘器变为电袋除尘器。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文中大部分行业规模变动情况增大 30%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运行效果、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各平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植被。各平台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采用栅栏围挡。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各场地进行了场地硬化、绿化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开采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油水分离后，采出水经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软水作为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去除油、悬浮物的废液反输至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原层。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回注水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标准的要求。

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三）废气

1. 有组织

1 台 130t/h 燃煤锅炉与 1 台 75t/h 燃煤锅炉均采用 SNCR 脱硝、炉内喷钙+尾部增湿活化脱硫、电袋除尘工艺进行废气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汞最大排放浓度 $0.0202\text{mg}/\text{m}^3$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汞最大排放浓度 $0.0289\text{mg}/\text{m}^3$ ，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要求。燃煤锅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储煤场布袋除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

2 号增压泵房、3 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 1 号、4#采油平台 2 号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燃煤注汽站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燃煤注汽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浓度要求。

2 号增压泵房、3 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

的浓度要求。

（四）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减振基础，增压泵房进行封闭降噪。

春风二号联合站、2 号增压泵站、3 号增压泵站、燃煤注汽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 1、4#采油平台 2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进行干化并清运；含油污泥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工业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清运。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1700527）。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工程采取了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应急处

置能力。

2. 强化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处置。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 3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建设
单位、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
了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
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
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补充了现场环保设施、环保标识、废机油库房等图片。
 - 2、重新核算了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对项目不属于重
大变更进行了详细阐述。
 - 3、补充了临时占地性质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水和大气污染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建设期、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统计。
 - 4、细化了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途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
情况和环境监理实施情况。
 - 5、校核了文本和附件，在附件中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危废处置
单位资质、运输公司资质及相应转运申请、转运联单、拉运处置
台账，补充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用地恢复验收意见。
-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
都有响应和落实，同意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上报备案。
-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相应境保护工作。

复核专家（验收专家组组长）：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十六：回注水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154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 2025 年 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0154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方智豪、李杰、马铎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21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154-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5.83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154-010101		15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154-010101		0.028	mm/a
4	含油量	T20250154-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12.4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154-010201		6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154-010201		0.024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15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 2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资质及协议（前山石油）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1

2024 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 (128 团) 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128 团) 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队和生活基地，在 128 团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预计总金额为：247200 元（不含税），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262032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挂账之日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项目(128 团) 明细价格表

序号	拉运地点	处置物	单位及数量	距离	单价 (元、不含税)	人工 费	处理费 (元、不含税)	备注
1	生活基地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往返拉运一车箱	\	650 元	\	160 元	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2	钻井队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往返拉运一车箱	100 公里内	900 元	\	160 元	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1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
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

开户行： 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

签订日期： 2023.12.1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农七师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_

签订日期： 2023.12.1

2024 年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污水，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污水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队及前线基地产生的污水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预计总金额为：210000 元（不含税），大写贰拾壹万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222600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挂账之日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生活污水处置项目明细价格表

序号	拉运地点	处置物	单位及数量	距离	单价 (元/m ³ 、不含税)	人工费	处理费 (元、不含税)	备注
1	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	往返拉运一罐车	\	150 元/m ³	\	\	费用里含括人工费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2	钻井队	生活污水	往返拉运一罐车	100 公里内	150 元/m ³	\	\	费用里含括人工费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1807-0002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
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_

开户行：_

账 号：_

邮政编码：_

签订日期：2023.12.1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农七师二十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_

开户行：_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_

签订日期：2023.12.1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3

2025 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128 团) 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队和生活基地，在 128 团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拉运地点	处置物	单位及数量	距离	运费 (元、不含税)	处理费 (元、不含税)	备注
1	生活基地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往返拉运一车箱	\	640	150	清运车辆为 3.2 米及以上货车，费用含括运输费、处理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2	钻井队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往返拉运一车箱	100 公里内	890	150	清运车辆为 3.2 米及以上货车，费用含括运输费、处理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3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
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128
团工业园36-4号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13864703125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
行

账 号：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2

2025 年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污水，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污水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队及前线基地产生的污水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拉运地点	处置物	单位	数量	距离	单价 (不含税)	备注
1	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	立方	1	100 公里内	145	费用里含括人工费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2	钻井队	生活污水	立方	1	100 公里内	145	费用里含括人工费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预计总金额为:230000 元（不含税），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243800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单价据实结算。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不超过 360 日）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帐号：65001657100052504225

账户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污水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污水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每天在\点之前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污水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2. 污水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污水清运车辆在营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营区内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营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污水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污水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污水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9.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应保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出现拖欠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如果乙方因违反农民工支付条款导致出现人员上访、骚扰、围堵工地及甲方、发包方人员，破坏工地、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以及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事件，乙方应负责平息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 乙方应在确认结算金额或检验、验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规条款

1. 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2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128
团工业园36-4号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13864703125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
行

账 号：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12.03

签订日期：

2024.12.03

附件十八：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3 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3 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部。

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苏 13-平 3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9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审〔2024〕158 号”文予以批复。

苏 13-平 3 井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开钻，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井，完井后进入试油。

2025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批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苏 13-平 3 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为 519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

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生活污水防渗池，施工结束后生活污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烧碱包装袋和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至钻井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烧碱包装袋

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钻井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54200-2023-05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3井）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验收组组长：刘桥

验收组成员：张毅 杨忠 董峰 张慧
张磊 孟沈 金时 张建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2日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慧	372922198201209048	13805460766
	施工单位	张建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张建强	320722198203216937	18112177188
	环评单位	孟凡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孟凡	65288198501012018	13579202809
	其他					

附件十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9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3 页 共 1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1# 西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1-1-1	15:10	0.78	Q1-1-1	0.82
	Q1-1-1-2	15:25	0.85		
	Q1-1-1-3	15:40	0.82		
	Q1-1-1-4	15:55	0.86		
	Q1-1-2-1	16:22	0.87	Q1-1-2	0.83
	Q1-1-2-2	16:37	0.82		
	Q1-1-2-3	16:52	0.80		
	Q1-1-2-4	17:07	0.82		
	Q1-1-3-1	17:34	0.77	Q1-1-3	0.74
	Q1-1-3-2	17:49	0.75		
	Q1-1-3-3	18:04	0.70		
	Q1-1-3-4	18:19	0.75		
	Q1-1-4-1	18:46	0.70	Q1-1-4	0.74
	Q1-1-4-2	19:01	0.75		
	Q1-1-4-3	19:16	0.80		
	Q1-1-4-4	19:31	0.7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4 页 共 1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2# 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2-1-1-1	15:13	1.00	Q2-1-1	0.92
	Q2-1-1-2	15:28	0.94		
	Q2-1-1-3	15:43	0.88		
	Q2-1-1-4	15:58	0.87		
	Q2-1-2-1	16:25	0.92	Q2-1-2	0.96
	Q2-1-2-2	16:40	0.94		
	Q2-1-2-3	16:55	1.03		
	Q2-1-2-4	17:10	1.00	Q2-1-3	1.08
	Q2-1-3-1	17:37	1.08		
	Q2-1-3-2	17:52	1.12		
	Q2-1-3-3	18:07	1.09		
	Q2-1-3-4	18:22	1.05	Q2-1-4	0.92
	Q2-1-4-1	18:49	0.86		
	Q2-1-4-2	19:04	0.94		
	Q2-1-4-3	19:19	1.08		
	Q2-1-4-4	19:34	0.78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3# 东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1-1-1	15:16	1.17	Q3-1-1	1.18
	Q3-1-1-2	15:31	1.16		
	Q3-1-1-3	15:46	1.20		
	Q3-1-1-4	16:01	1.20		
	Q3-1-2-1	16:28	1.26	Q3-1-2	1.23
	Q3-1-2-2	16:43	1.26		
	Q3-1-2-3	16:58	1.30		
	Q3-1-2-4	17:13	1.11	Q3-1-3	1.11
	Q3-1-3-1	17:40	1.11		
	Q3-1-3-2	17:55	1.13		
	Q3-1-3-3	18:10	1.08		
	Q3-1-3-4	18:25	1.11	Q3-1-4	1.01
	Q3-1-4-1	18:52	1.05		
	Q3-1-4-2	19:07	1.06		
	Q3-1-4-3	19:22	1.04		
	Q3-1-4-4	19:37	0.86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4# 东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4-1-1-1	15:19	0.84	Q4-1-1	0.83
	Q4-1-1-2	15:34	0.85		
	Q4-1-1-3	15:49	0.80		
	Q4-1-1-4	16:04	0.84		
	Q4-1-2-1	16:31	0.86	Q4-1-2	0.91
	Q4-1-2-2	16:46	0.93		
	Q4-1-2-3	17:01	0.92		
	Q4-1-2-4	17:16	0.95	Q4-1-3	0.97
	Q4-1-3-1	17:43	1.00		
	Q4-1-3-2	17:58	0.94		
	Q4-1-3-3	18:13	0.96		
	Q4-1-3-4	18:28	0.98	Q4-1-4	1.04
	Q4-1-4-1	18:55	1.00		
	Q4-1-4-2	19:10	1.07		
	Q4-1-4-3	19:25	1.07		
	Q4-1-4-4	19:40	1.02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1# 西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2-1-1	15:13	0.89	Q1-2-1	0.88
	Q1-2-1-2	15:28	0.83		
	Q1-2-1-3	15:43	0.87		
	Q1-2-1-4	15:58	0.92		
	Q1-2-2-1	16:25	0.90	Q1-2-2	0.94
	Q1-2-2-2	16:40	0.92		
	Q1-2-2-3	16:55	1.05		
	Q1-2-2-4	17:10	0.89	Q1-2-3	0.90
	Q1-2-3-1	17:37	0.97		
	Q1-2-3-2	17:52	0.91		
	Q1-2-3-3	18:07	0.86		
	Q1-2-3-4	18:22	0.87	Q1-2-4	0.81
	Q1-2-4-1	18:49	0.86		
	Q1-2-4-2	19:04	0.77		
	Q1-2-4-3	19:19	0.79		
	Q1-2-4-4	19:34	0.80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2# 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2-2-1-1	15:16	1.13	Q2-2-1	1.08
	Q2-2-1-2	15:31	1.06		
	Q2-2-1-3	15:46	1.06		
	Q2-2-1-4	16:01	1.08		
	Q2-2-2-1	16:28	1.08	Q2-2-2	1.13
	Q2-2-2-2	16:43	1.13		
	Q2-2-2-3	16:58	1.16		
	Q2-2-2-4	17:13	1.19	Q2-2-3	1.22
	Q2-2-3-1	17:40	1.21		
	Q2-2-3-2	17:55	1.23		
	Q2-2-3-3	18:10	1.21		
	Q2-2-3-4	18:25	1.21	Q2-2-4	1.22
	Q2-2-4-1	18:52	1.19		
	Q2-2-4-2	19:07	1.18		
	Q2-2-4-3	19:22	1.22		
	Q2-2-4-4	19:37	1.30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3# 东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2-1-1	15:19	1.44	Q3-2-1	1.41
	Q3-2-1-2	15:34	1.32		
	Q3-2-1-3	15:49	1.40		
	Q3-2-1-4	16:04	1.46		
	Q3-2-2-1	16:31	1.48	Q3-2-2	1.54
	Q3-2-2-2	16:46	1.58		
	Q3-2-2-3	17:01	1.55		
	Q3-2-2-4	17:16	1.57	Q3-2-3	1.48
	Q3-2-3-1	17:43	1.52		
	Q3-2-3-2	17:58	1.54		
	Q3-2-3-3	18:13	1.45		
	Q3-2-3-4	18:28	1.40	Q3-2-4	1.36
	Q3-2-4-1	18:55	1.35		
	Q3-2-4-2	19:10	1.33		
	Q3-2-4-3	19:25	1.39		
	Q3-2-4-4	19:40	1.36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4# 东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4-2-1-1	15:22	1.38	Q4-2-1	1.02
	Q4-2-1-2	15:37	0.91		
	Q4-2-1-3	15:52	0.87		
	Q4-2-1-4	16:07	0.94		
	Q4-2-2-1	16:34	0.86	Q4-2-2	0.99
	Q4-2-2-2	16:49	0.88		
	Q4-2-2-3	17:04	0.90		
	Q4-2-2-4	17:19	1.42	Q4-2-3	0.97
	Q4-2-3-1	17:46	1.00		
	Q4-2-3-2	18:01	0.94		
	Q4-2-3-3	18:16	0.93		
	Q4-2-3-4	18:31	1.01	Q4-2-4	1.07
	Q4-2-4-1	18:58	0.92		
	Q4-2-4-2	19:13	1.12		
	Q4-2-4-3	19:28	1.02		
	Q4-2-4-4	19:43	1.21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pH (无量纲)	8.72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3	/	/	
3	铜 (mg/kg)	13.6	/	/	
4	铅 (mg/kg)	17	/	/	
5	砷 (mg/kg)	10.8	/	/	
6	汞 (mg/kg)	0.002	/	/	
7	镍 (mg/kg)	17	/	/	
8	镉 (mg/kg)	0.12	/	/	
9	六价铬 (mg/kg)	0.8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6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3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6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7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蒽 (mg/kg)	未检出	/	/	
12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4	萘 (mg/kg)	未检出	/	/	
15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	/	
16	石油类 (mg/kg)	17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4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 5-14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24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 10m (2#)	井场外东南侧 20m (3#)	井场外东南侧 30m (4#)	井场外东南侧 50m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黄棕	潮、黄棕	潮、黄棕	潮、黄棕
1	pH (无量纲)	8.01	8.13	8.81	8.15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5	14	37	52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15 页 共 1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1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志宏、许明楷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苏 13-平 4 井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16 页 共 1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志宏、许明楷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苏 13-平 4 井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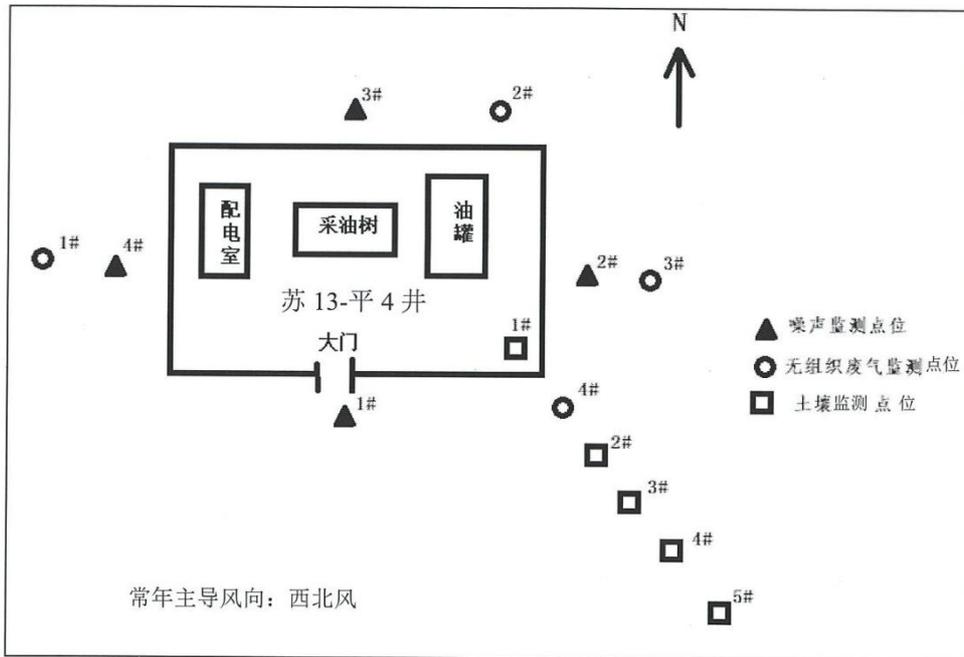
签发: 李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17 页 共 19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迪拉娜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5 mg/kg	张彪
	4	铅		2 mg/kg	张彪
	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王会玲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王会玲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 mg/kg	张彪
	8	镉		0.07 mg/kg	张彪
	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12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王春霞
	13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王琴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88Y105-1

项 目 名 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 (苏 13-平 4 井) 两口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验收监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5088Y105-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苏 13-平 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21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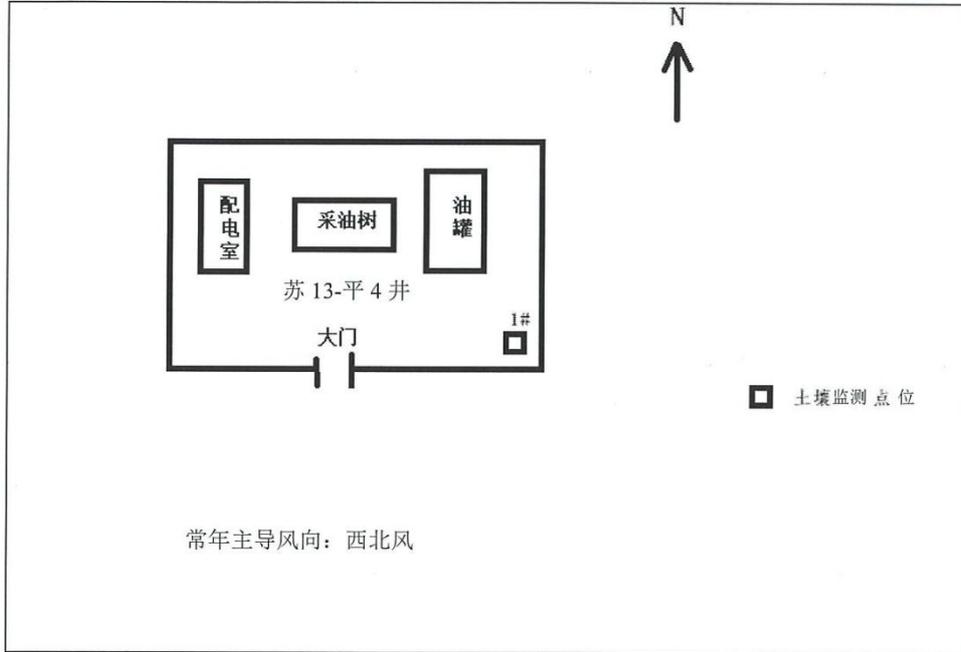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坤 签发: 李磊

报告编号:SQQ25088Y105-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2

项 目 名 称: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苏 13-平 4 井）两口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Q1-1-1	15:10-16:10	7	99.7	1.1	西
		Q1-1-2	16:22-17:22	6	99.7	1.6	西
		Q1-1-3	17:34-18:34	4	99.8	1.4	西
		Q1-1-4	18:46-19:46	3	99.8	1.3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Q2-1-1	15:13-16:13	7	99.7	1.5	西
		Q2-1-2	16:25-17:25	6	99.7	1.2	西
		Q2-1-3	17:37-18:37	4	99.8	1.7	西
		Q2-1-4	18:49-19:49	3	99.8	1.8	西
3# 东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14 日	Q3-1-1	15:16-16:16	7	99.7	1.4	西
		Q3-1-2	16:28-17:28	6	99.7	1.3	西
		Q3-1-3	17:40-18:40	4	99.8	1.9	西
		Q3-1-4	18:52-19:52	3	99.8	0.9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Q4-1-1	15:19-16:19	7	99.7	1.1	西
		Q4-1-2	16:31-17:31	6	99.7	1.3	西
		Q4-1-3	17:43-18:43	4	99.8	1.5	西
		Q4-1-4	18:55-19:55	3	99.8	1.6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5 -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5 日	Q1-2-1	14:13-15:13	0	99.9	1.3	西
		Q1-2-2	16:25-17:25	1	99.8	1.2	西
		Q1-2-3	17:37-18:37	1	99.8	0.8	西
		Q1-2-4	18:49-19:49	0	99.9	1.6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5 日	Q2-2-1	15:16-16:16	0	99.9	1.5	西
		Q2-2-2	16:28-17:28	1	99.8	1.4	西
		Q2-2-3	17:40-18:40	1	99.8	1.5	西
		Q2-2-4	18:52-19:52	0	99.9	1.8	西
3# 东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15 日	Q3-2-1	15:19-16:19	0	99.9	1.9	西
		Q3-2-2	16:31-17:31	1	99.8	1.7	西
		Q3-2-3	17:43-18:43	1	99.8	1.1	西
		Q3-2-4	18:55-19:55	0	99.9	1.2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15 日	Q4-2-1	15:22-16:22	0	99.9	1.3	西
		Q4-2-2	16:34-17:34	1	99.8	0.9	西
		Q4-2-3	17:46-18:46	1	99.8	0.8	西
		Q4-2-4	18:58-19:58	0	99.9	1.5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						



附件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苏 13-平 4 井），钻井进尺 2900m，采用三开井身结构。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实际总投资 7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4%。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9 月，乌鲁木齐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9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审（2024）158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19 日钻井完井。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10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2. 钻井期间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

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设置临时收集罐，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产生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3、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新疆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塔地环审〔2024〕158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无重大变动。

5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整改。

6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其它说明

2023 年 8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

号：654200-2023-056-L。